《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
	与义务,规范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利与义务,规范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	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
	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
	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	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富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
	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	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
	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富

	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
	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释义	新增: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
	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
	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
	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
	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
	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
	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
	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回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
		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
		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
		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
		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
		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回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
	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不低于	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相关手续费。	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
		者,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
		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回		新增: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
		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
		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
		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回		新增: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
		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相应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
	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发生上述(1)到(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
	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
		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9项暂停申购情形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
	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
	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回	新增:
	(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
	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回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
	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
	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

		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
		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
		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
		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
		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
		请延期办理; 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
		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
		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
		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
		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
		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
		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	本基金以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
	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	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达到跟踪指数的目标。因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 备选成份股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达到跟踪指数的目标。因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c、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c、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 购款等;

新增:

h、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i、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 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 围保持一致;

		j、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
		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
		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
		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
		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	除上述第 c、h、i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
	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	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
	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
	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方法
		新增: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
		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
	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
	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
	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
	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
	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
	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依据、目的和原则	(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富
	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
		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和核査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
	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	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

	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
	净值的 5%。	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 5%。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和核査	c、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c、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其中
	•••••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h、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
		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
		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
		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
		资产的投资;
		i、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j、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 c、h、i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 书面同意后方可纳入投资监督范围。基金管理人知晓基金 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的履行受外部数据来源或系统开发

		等因素影响,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托管人系统调整预留所
		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2) 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
和核查	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	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
	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	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
	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	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
	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
		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算和会计核算	2、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增加:
		(7)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
		公平性。